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88號

原告 張爾杰

訴訟代理人 林永瀚律師

被告 領先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素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不存在，而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（參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8號裁定），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惟因原告所得受之利益客觀

01 上無法確認，而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  
02 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  
0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04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  
05 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 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 
13 書記官 簡如